

证券代码：920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利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王利刚，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保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集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利刚，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总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师；2012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2025 年 4 月任北京大道方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利刚	11	1	10	0	0	否	4

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本人均出席，对各项议案均为“同意”意见。具体情况为：

#### 1、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责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年8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5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1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5年11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2、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5年1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5年11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责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5年1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取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资格并收回其权益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5年4月	第五届董	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月 28 日	事会 第二十七 次会议	2025 年 第一次专门 会议	
2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五届董 事会 第二十八 次会议	独立董事 2025 年 第二次专门 会议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5 年 9 月 3 日	第五届董 事会 第三十次 会议	独立董事 2025 年 第三次专门 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田野农谷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追加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4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六届董 事会 第一次会 议	独立董事 2025 年 第一次专门 会议	《关于拟向邮储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拟向北部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和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并及时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各季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予以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时跟进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资料及时披露。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 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公司现场开展考察与监督工作，累计现场履职 15 个工作日。通过现场办公、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与重要事项决策过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2025 年 3 月，参加一期资本市场学院党课培训。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性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予以披露。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72026001 号），同时，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存在未更正的会计差错，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结果，亦未完成自查工作，本人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董事会换届，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雄斌先生续任。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与持续监督。本人审阅了张雄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及工作履历，就其任职资格向公司进行了问询与核查，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人认为，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决策程序严谨，执行规范，信息披露及时，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72026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结果，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的影响尚未消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议案，其中董事换届相关议案已由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资格并收回其权益的议案》，收回的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受让人返还该参加对象对应原始认购金额；或者在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以该参加对象原始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与出售金额孰低值返还参加对象，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 50% 权益不得行使，相应权益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本人认为：相关议案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刚

2026年4月28日